

证券代码：870271

证券简称：聚川环保

主办券商：华英证券

杭州聚川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更正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投票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4月8日10:00。

2、网络投票起止时间：2024年4月7日15:00—2024年4月8日15:00。

登记在册的股东可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对有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为有利于投票意见的顺利提交，请拟参加网络投票的投资者在上述时间内及早登录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关注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提交投票意见。

投资者首次登陆中国结算网站进行投票的，需要首先进行身份认证。请投资者提前访问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进行注册，对相关证券账户开通中国结算网络服务功能。具体方式请参见中国结算网站（网址：www.chinaclear.cn）“投资者服务专区-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如何办理-投资者业务办理”相关说明，或拨打热线电话4008058058了解更多内容。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0271	聚川环保	2024年4月5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会议地点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市民街66号钱塘航空大厦1幢1503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加董事会成员人数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关于增加董事会成员人数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予以汇报。根据《公司章程》第九十九条规定，目前公司董事会由六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人。为进一步提高公司董事会的科学决策能力和水平，优化公司治理，公司拟将董事会成员人数由六人增至七人，设董事长一人、副董事长一人。

（二）审议《关于〈提名张备为公司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为进一步提高公司董事会的科学决策能力和水平，优化公司治理，公司拟将董事会成员人数由六人增至七人，设董事长一人，副董事长一人。现提名张备为公司新增董事会成员候选人，与其他六名董事组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同第三届董事会。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一）；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 自然人股东本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办理登记；2. 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凭代理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委托人持股凭证办理登记；3. 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持股凭证办理登记；4. 由非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持股凭证办理登

记；5. 股东可以信函及上门方式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二) 登记时间：2024 年 4 月 8 日上午 9:00-10:00

(三) 登记地点：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市民街 66 号钱塘航空大厦 1 幢 1503 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汪再友 联系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市民街 66 号钱塘航空大厦 1 幢 1503 室，联系电话 18058169967，传真 0571-89910973，邮政编码：310000。

(二) 会议费用：本次大会预期 0.5 天，与会股东交通费、餐费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杭州聚川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杭州聚川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杭州聚川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 日